

数学科学学院推荐 2024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 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根据《关于推荐 2024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经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公布此细则。

一、组织机构

为保障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顺利开展，学院成立推免领导小组、推免监督小组和专家审核小组，具体成员名单及工作职责如下：

（一）推免领导小组

组长：樊赵兵、孙荣平

成员：牟道富、张晓威、郑雄波、周明晔、蔡新宇

（二）推免监督小组

组长：孙荣平

成员：牟道富、凌焕章、王立刚、周明晔

（三）专家审核小组

组长：樊赵兵

成员：沈继红、邓廷权、卜长江、郑雄波、徐润章、薛玲

推免领导小组负责研究审定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推免名单确定等重要事项。推免监督小组负责监督学院的推免工作程序，受理学院推免工作中的异议和申诉。专家审核小组负责对申请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

二、推免条件

（一）推免基本条件

1.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品德良好，遵纪守法，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

4.符合以上条件的定向学生必须征得定向单位的书面同意，方可推免。

5.前6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在专业排名前60%。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 Σ （必修课课程成绩×必修课课程学分）/ Σ （必修课课程学分），其中必修课课程成绩按正常考核（期末考试）成绩计算，学生前6学期必修课课程修读学分需满足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军事训练课程成绩不纳入推免成绩核算。考查课成绩按优秀95分，良好85分，中等75分，及格65分折算。

6.大学英语四级(CET-4)425分及以上。

7.满足教育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推免类型及相应推免条件

1.学优推免：指对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异，必修课综合平均成绩排名靠前学生的推免。学优推免要求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均为首次考试通过。学优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

2.“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除符合学优推免基本条件外，有志于投身支撑国家重大科技创新平台建设、重大科研

任务攻关以及“双一流”学科建设，着力服务国家发展战略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生可在学习成绩的基础上加分后，优先推荐。

其中，“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还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退役复学学生在服役期间荣立二等功及以上嘉奖。

（2）在校学习期间有优秀事迹和突出成绩的中共党员，热心社会工作且能力突出，参加志愿服务获得国家级个人荣誉称号者。

（3）本科阶段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上发表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

（4）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学校认定为Ⅱ级及以上国家级（国际级）竞赛并获得全国（国际）三等奖以上奖励（含2023年超一流竞赛入围国赛项目）。

学术科技竞赛获奖情况由校团委认定，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由本科生院认定，未认定的项目不能作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依据。

学院在对申请“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学生的考查、评审中，综合考虑学生学习成绩、综合表现、学术诚信情况。专家审核小组以公开答辩的方式对学生提交的多篇科研成果实行代表作评价，评价重点聚焦创新质量和个人贡献。

3.其他推免：

（1）“双一流”学科建设管理服务教师推免工作由学生工作部（处）另行通知；

(2) “梦想接力”研究生支教团推免工作由校团委另行通知；
我校推免生只可选择上述项目中的一种类型进行填报，不得兼报。

三. 推免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一) 推免综合成绩

推免综合成绩为前 6 学期必修课课程综合平均成绩与加分之和。

(二) 加分细则

1. 学优推免

对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学生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和录取的首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考查范围还应包括学习成绩、思维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工作表现、获得奖励、专长等方面。加分项目及标准如下：

① 科创能力加分：此类加分上限 2 分，超过 2 分的按 2 分计算。

a.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省级及省级以上各类大学生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荣获奖励。所有奖项均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及竞赛认定书或相关文件作为佐证材料方可加分。可加分比赛详见校团委发布的哈尔滨工程大学大学生校外创新创业竞赛库。

b. 作为主要成员（前 3 名）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顺利结题，且入选全国大学生创新论坛或全国大学生创新年会等项目交流会。

c.在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前 2 名）或取得突出成果的。

d.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的第一发明人。

e.国家授权的软件著作权登记的第一完成人。

②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

此类加分上限 0.3 分，超过 0.3 分的按 0.3 分计算。

获省级以上表彰的优秀学生干部，由校团委、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认定，按相关部门公示分值予以加分。

③在省级（或国家级）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

此类加分上限 0.3 分，超过 0.3 分的按 0.3 分计算。

在省级以上文艺体育竞赛中有突出贡献者由国家大学生文化素质教育基地和体育部负责认定，按相关部门公示分值予以加分。

④学院推免评审小组认为可给予加分的其他项目，可给予最高为 0.3 分的加分。

以上加分合计加分上限为 2 分，超过 2 分按 2 分计算。具体加分细则见附件 1。

其它未规定奖项由数学科学学院推免领导小组会同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讨论决定是否加分。

2.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

（1）“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加分原则与学优推免生一致。

（2）“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
推免综合成绩=前六学期所修全部必修课程综合平均成绩×60%+综合评价（综合评价满分40分）。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进行评定。

全部发展情况中，服役期间立功和志愿服务优秀个人加分根据答辩表现，由评委打分评定；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加分，根据校团委发布的哈尔滨工程大学2023年度学生创新创业校外竞赛库中竞赛级别、学生作者位次、以及答辩表现由评委综合评定。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取平均成绩。按推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最终确定“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拟推荐人选。

各类成果以代表作形式进行考核，服役期间立功、志愿服务获得个人荣誉或学术科技创新竞赛获奖情况、论文专利等成果共限填5项，其中同一方面限填3项，其他学术专长如国家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项目情况等限填5项。

四、推免名额

根据学校相关文件要求，我院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各项名额如表所示：

序号	专业名称	学优推免名额	“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人才推免名额
1	数学与应用数学	15	10 (含1名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名额)

学优、“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不含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按推免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如出现条件不符合、自

愿放弃、名额增补等情况，推荐名额将在已申请参加相应推免类型的申请者中，按照成绩排序顺延。

五、推免工作总体安排

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在第七学期进行，由学院成立的推免工作领导小组主持推荐工作。

（一）学院公布推免细则，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学生工作室提交材料报名，逾期不报视为放弃。申请推免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学院对报名学生资格进行审核，并组织实施相关推免工作。申请学优推免的同学提交《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报名表》（附件3）、《数学科学学院学优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附件4）；申请“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推免的同学提交《推荐免试研究生申请报名表》（附件3）、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附件5），其中申请“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推免的同学还需提交《数学科学学院申请“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简表》。

（二）所有申报推免的学生均需进行现场答辩。答辩主要针对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大学期间各方面发展情况进行介绍，由专家审核小组审核认定，并对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对学生思想品德进行考核。

（三）学院根据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分配的名额，以推免领导小组会议决议的形式确定拟推荐名单，公示3天，听取意见。拟推荐名单公示无异议后，将推免领导小组决议和拟推荐名单于9月27日中午下班前报送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

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汇总各单位报送材料后，确定推荐的学生为推免预备人选，并提交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审议确定拟推荐人选。

拟推荐人选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本科生院反映问题和申述。在推免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推免资格，情节严重者由相关部门进行处理。公示期结束后由推免生遴选工作办公室将推免学生材料移交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负责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及后续推免工作。

学院建立回避制度，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校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校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六、附则

本规定解释权在数学科学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1.数学科学学院推免项目加分细则

2.数学科学学院关于推荐 2023 年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工作安排

- 3.数学科学学院 2024 年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申请报名表
- 4.数学科学学院学优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
- 5.哈尔滨工程大学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意见表（“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
- 6.《数学科学学院申请“三大支撑”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引导学生全面发展）简表》

数学科学学院

2023 年 9 月 20 日